

研创园接驳车运营服务招标项目（一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K2411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研创园接驳车运营服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39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规模：为了提升营商环境，有效做好片区配套服务，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优选汽车商搭建了公共接驳车服务体系，以满足园区企业职工到达上下班需求。2024年，研创园计划使用18辆大巴车、4辆中巴车，运载线路7条，其中标段一负责1-3号线，需8辆大巴、3辆中巴车，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车辆及线路。投标人可兼投两项目，但不兼中。2、范围：为了提升营商环境，有效做好片区配套服务，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优选客运服务商搭建了公共接驳车服务体系，以满足群众轨道交通到达各载体园区的换乘服务。共划分为二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研创园接驳车运营服务招标（一标段）。3、控制价：9.5元/km（大巴车载客人数≥45人），5.7元/km（中巴车载客人数≥17人），标段一总价不超过239万/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研创园接驳车运营服务招标项目（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研创园接驳车运营服务招标项目（一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3、投标人须按照运营需求及时调整路线、站点及运营时间（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14 09:00到2024-08-21 17:00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自2024年8月 14 日至2024年8月 21 日止，上午09:00分至11:30分；下午14:00分至17:00分。 获取方式：1、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将报名所需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1211730348@qq.com）登记领取招标文件。 2、报名所需材料：《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6 09:30

递交方式：纸质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6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5号楼）106 室

七、其他

1、评分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2、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中标原则：本次江北新区研创园接驳车服务招标共二个标段进行招标，分别为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二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即“兼投不兼中”）。

(1) 一标段、二标段同一天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开标评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

(2) 投标人若在一标段中被确定为拟定中标人，在二标段中不再参加评审。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孵鹰大厦B座
联 系 人： 熊工
电 话： 025-5855802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室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25-83286879

电 子 邮 件： 121173034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丽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